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科裕一路（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 设 地 点：宝安区燕罗街道、光明区马田街道

2025 年 6 月 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科裕一路（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水务局，编号：深水保备案〔2024〕04号， 2024年4月2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3711.00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429.92	所占比例	11.59%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1.42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560.34	所占比例	18.07%
工程建设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等规定，2025年6月4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在福田枢纽换乘中心405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科裕一路（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听取了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科裕一路（原名科裕一路市政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东部，光明区马田街道西部，道路北起松福大道(设计起点桩号 K0+079.513；坐标 X=2521443.480，Y=485004.998)，南至重点企业地块南侧的规划道路(设计终点桩号 K0+743.084；坐标 X=2520781.263，Y=485022.022)。该项目

用地红线面积 24271.26 平方米，项目建设道路长度 663.571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 千米/每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道路和岩土工程、雨水和污水工程、电力和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监控工程、绿化工程与其它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3101.42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8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科裕一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深水保备案〔2024〕04 号），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341.81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间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341.81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271.26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雨水管线、透水铺装、透水混凝土车道、林草植被、施工围挡、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866 立方米、雨水管线 759 米、透水铺装 5030 平方米、透水混凝土车道 2160 平方米、道路绿化带 1391 平方米、植草覆绿 1500

平方米、施工围挡 1417 米、洗车池 1 座、砖砌排水沟 200 米、简易排水沟 1550 米、土质沉沙池 6 座、砂浆抹面沉沙池 3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土袋拦挡 10 立方米、聚乙烯帆布覆盖 45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主体工程平面布局，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实际的施工布局优化了措施平面布局，导致部分措施减少或者增加，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29.9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60.34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该项目为城市次干道，可实施绿化的区域较少，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4%，林草植被覆盖率 10.48%。各项水土保

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向深圳市水务区备案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该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该项目为城市次干道，可实施绿化的区域较少，林草植被覆盖率低于水保方案目标值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做好透水铺装、透水混凝土车道、排水设施与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黄伟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伟章
特邀专家	阮建玲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阮建玲
	艾臣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 务有限公司	高工	艾臣
	刁代明	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高工	刁代明
组 员	陈树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树铭
	黄紫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紫茹
	何伟志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何伟志
	孙伟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伟
	谢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高工	谢尚宏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黄伟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项目经理	黄伟章	建设单位
陈扬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工程师	陈扬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 单位
阮建玲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 有限公司	高工	阮建玲	特邀专家
艾俊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 务有限公司	高工	艾俊	
马代有	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高工	马代有	
陈树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树铭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黄崇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 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崇兹	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
何伟吉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何伟吉	监理单位
孙伟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伟	施工单位
谭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高工	谭尚宏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彪	